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

-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3

ISBN 7-5037-4019-1

I. 中...

II. 中...

III.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 中国 - 2002

IV. F2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1616 号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 2002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责任编辑/姚 立

封面设计/张建民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 63266600 - 22500(发行部)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字 数/150 千字

印 张/4.625

印 数/3001 - 5500

版 别/2003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019-1/F·1553

定 价/28.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关于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 体系(2002)》的通知

国统字[200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统计局、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局)、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状况, 增强国民经济核算在总体框架、基本原则、计算方法上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以及指标的国际可比性, 2000 年以来, 我们对 1992 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做了重大修订, 形成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新体系在结构上更加严谨, 充分反映了国民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 在内容上更加丰富, 涵盖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环节和主要方面; 在方法上更加科学, 既考虑到需要, 又考虑到可能。新体系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管理和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由 5 套基本核算表、一套国民经济账户和 2 张附属表组成。5 套基本核算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 一套国民经济账户包括经济总体账户、国内机构部门账户和国外部门账户; 2 张附属表即自然资源实物量核算表和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实物量核算表。

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以其特有的功能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财政税收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经济政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全面实施, 将更全面、更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为宏观经济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将于 2003 年开始逐步实施。这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 工作涉及面广, 技术要求高, 实施难度大。为此,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并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要加强对新体系的宣传和业务培训, 加强相关的统计、会计和业务核算基础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 及时提供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所需的有关财务、统计和业务资料, 以及有关的行政记录, 保证全面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言

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国民经济核算采用的是产生于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MPS体系表现出明显的不足,我国在继续实行MPS体系的同时,逐步引进产生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并被世界大多数国家广泛采用的国民账户体系(SNA)。1984年至1992年,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总结我国当时的国民经济核算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该方案采纳了SNA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保留了MPS体系的部分内容。1992年1月,国务院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论证,通过了这个方案。同年8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这一体系。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经济分析和管理部门逐步放弃了MPS体系的有关指标,转而采用SNA体系的有关指标研究经济情况、制定经济计划 and 政策。苏联解体、东欧巨变之后,相应国家纷纷放弃MPS体系,采用了SNA体系。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五个国际组织联合制定的1993年SNA正式出版之后,许多国家根据这套新的国际标准对各自原有的核算体系进行了系统的修订。针对国内外客观情况的变化,我国也对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方法进行了不断的改革。1999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进行修订,《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就是这次修订的最终结果。它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了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采纳了1993年SNA的基本核算原则、内容和方法,是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新的规范性文本。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对《试行方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取消了其中的MPS核算内容,清理了基本概念,修订了机构部门和产业部门分类,调整了基本框架,补充了核算内容,修改和细化了有关表式的指标设置,基本上与新的国际标准相衔接。

但是,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历史较短,又经历过“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严重挫折和两种不同类型核算体系的转换过程,因此,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基础还比较薄弱。与最新国际标准相比,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核算体系相比,修订后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还存在一定差距,它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国家统计局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述	(1)
第二部分 基本核算表	(7)
一、国内生产总值表	(7)
二、投入产出表	(16)
三、资金流量表	(18)
四、国际收支表	(19)
五、资产负债表	(22)
第三部分 国民经济账户	(25)
第四部分 附属表	(31)
附件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基本表式	(34)
附件二：主要指标解释	(61)

第一部分

综 述

(一)基本框架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由基本核算表、国民经济账户和附属表三部分构成。基本核算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国民经济账户包括经济总体账户、国内机构部门账户和国外部门账户；附属表包括自然资源实物量核算表和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实物量核算表。基本核算表和国民经济账户是本体系的中心内容，它通过不同的方式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的描述。附属表是对基本核算表和国民经济账户的补充，它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所涉及的自然资源和人口资源与人力资本进行描述。

图 1 描述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

(二)基本关系

1. 基本核算表与国民经济账户之间的关系

在本体系中，基本核算表与国民经济账户都是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及结果的描述，两者之间既密切联系，又相对独立。每张基本核算表侧重于经济活动某一方面的核算，所有的基本核算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的核算。国民经济账户则侧重于对经济循环过程的核算，各个账户按生产、收入分配、消费、投资和融资等环节设置，相互之间通过平衡项来衔接，既系统地反映了经济循环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基本内容，又清楚地反映了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联系。

2. 基本核算表之间及与附属表的关系

基本核算表之间及与附属表的关系详见图 2。

(三)基本概念

1. 常住单位

在我国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称为我国的常住单位。这里所说的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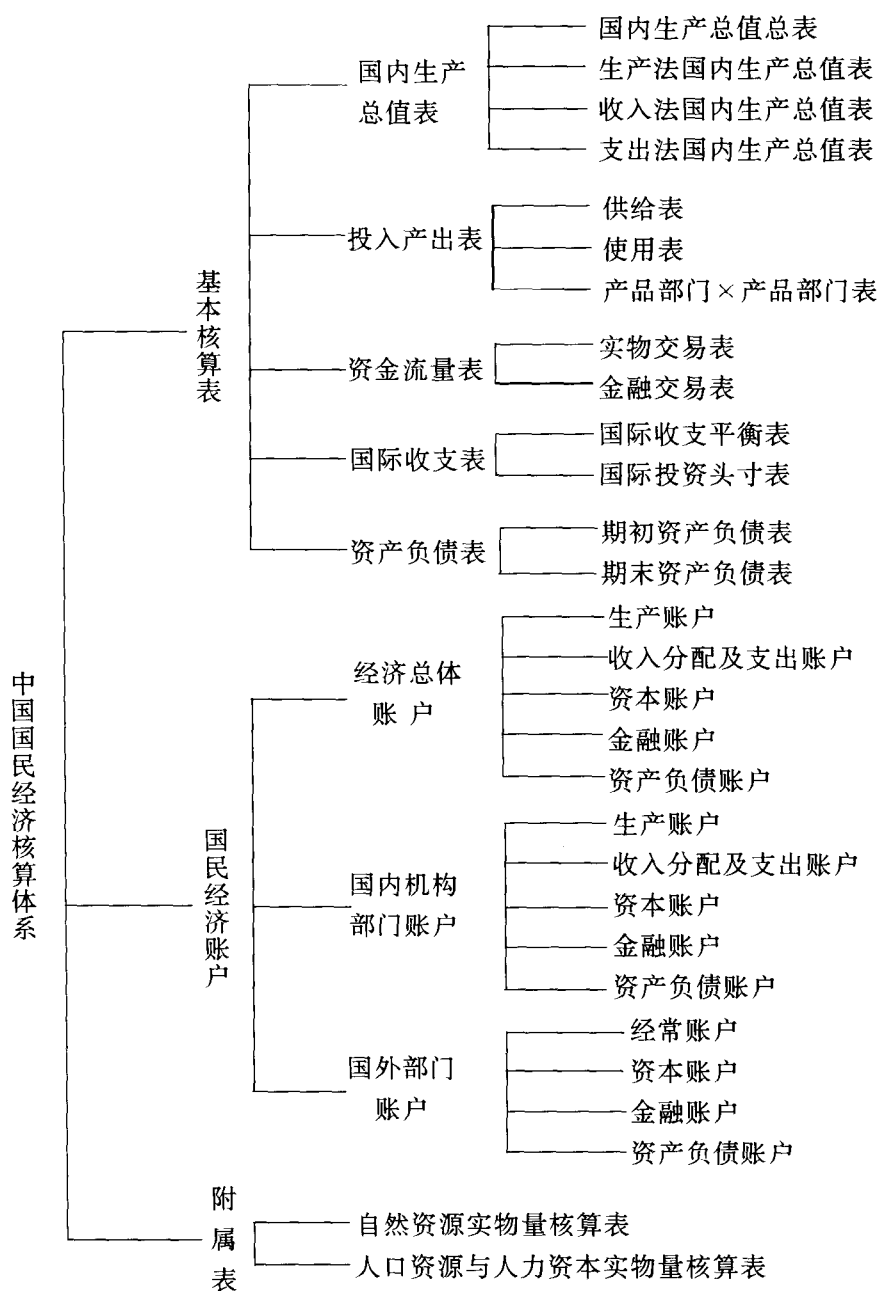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基本框架

成,它包括我国大陆的领陆、领水、领空,以及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通过正式协议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通过正式协议为外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一经济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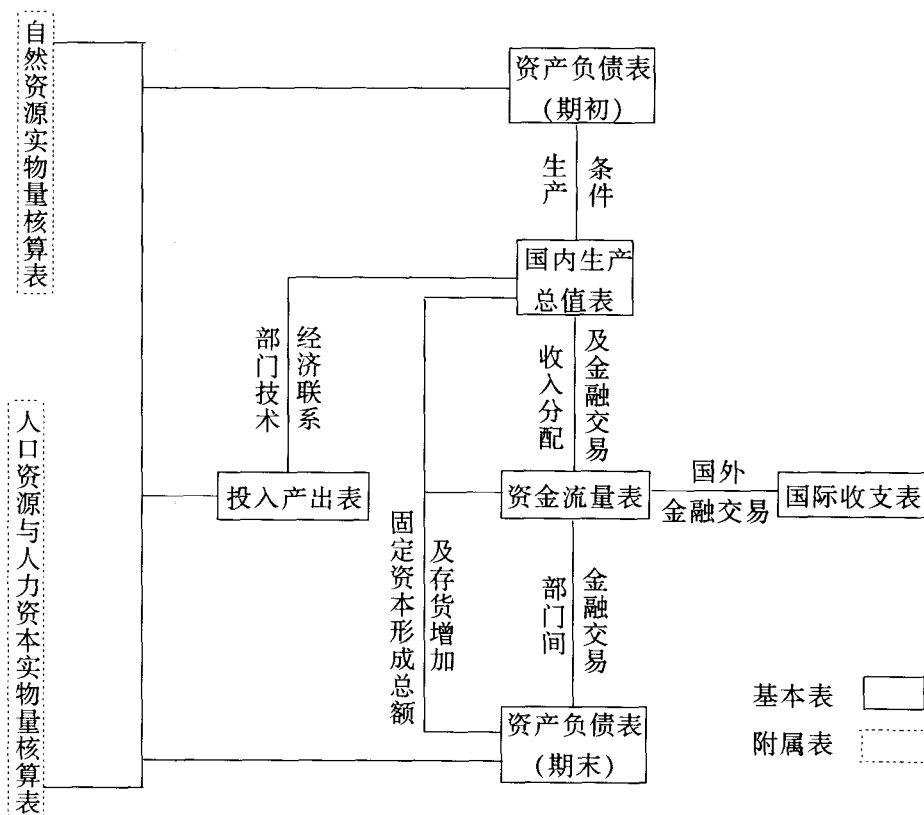


图2 基本核算表之间及与附属表的关系

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则该经济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

一个法人企业,如果它的全部经济活动发生在我国经济领土范围内,那么它就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企业虽然它的经济活动并非全部发生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但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建立了一个子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则该子企业也是我国的一个常住单位。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拥有住房,该住房为它的主要住所,则认为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政府单位是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范围内的常住单位。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位于国外的使馆、领馆等,均为我国的常住单位。

常住单位也称常住机构单位。

2. 生产范围

国民经济核算的生产范围包括以下三部分:第一,生产者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第二,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固定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第三,自有住房提供的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服务的自给性生产。

因此,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不论是对外提供的货物还是自产自用的货物,而服务的生产,则基本上限于对外提供的部分,自给性服务,除了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外,则被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被排除在生产范

围之外的自给性服务是指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如清扫房屋、做饭、照顾老人、教育儿童等等。

3. 消费范围

生产范围决定消费范围,用于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只能是生产范围内所包括的货物和服务。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和除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之外的所有服务的生产,从而消费范围也限于包括在上述生产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

4. 资产范围

国民经济核算中的资产是根据所有权的原则界定的经济资产,也就是说,资产必须为某个或某些单位所拥有,其所有者因持有或使用它们而获得经济利益。根据这个定义,金融资产和由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固定资产、存货等,以及某些不是经过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自然产生的资产(如土地、矿藏、森林、水资源资产等),只要某个或某些单位对这些资产有效地行使所有权,并能够从中获得经济利益,都属于资产范畴。资产范围中不包括诸如大气或公海等无法有效地行使所有权的那些自然资源与环境,以及尚未发现或难以利用的矿藏,即一定时期内,鉴于它们本身的状况和现有的技术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任何经济利益的资源与环境。

5. 流量和存量

流量是指某一时时期发生的量,存量是指某一时点的量。期初存量与本期流量之和,形成期末存量。经济中的许多流量都有与其直接对应的存量,如金融资产流量与金融资产存量相对应,但也有一些流量没有直接对应的存量,如进出口、工资等。

6.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都是市场价格。

生产者价格等于生产者生产单位货物和服务向购买者出售时获得的价值,包括开给购买者发票上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该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商业费用。

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购买单位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价值,包括购买者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取得货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等于生产者价格加上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再加上购买者缴纳的不可扣除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四)基本单位和部门分类

1. 机构单位和机构部门分类

机构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 (1)有权独立拥有货物和资产,能够与其他机构单位交换货物或资产的所有权;
- (2)能够作出直接负有法律责任的经济决定和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
- (3)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负债、其他义务或未来的承诺,并能签订契约;
- (4)能够编制出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一套在经济和法律上有意义的完整账户。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具备机构单位条件的单位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住户,一类是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的法律实体或社会实体。

同类机构单位构成机构部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把所有常住机构单位划分为四个大的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由非常住单位组成的国外部门也视同为机构部门。

非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部门:非金融企业指主要从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企业,它主要包括从事上述活动的各类法人企业。所有非金融企业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部门:金融机构指主要从事金融媒介以及与金融媒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单位,它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信贷机构和保险公司。所有金融机构归并在一起,就形成金融机构部门。

政府单位与政府部门:政府单位指在我国境内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在一特定区域内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其附属单位。政府单位的主要职能是利用征税和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向社会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转移支付,对社会收入和财产进行再分配。它主要包括各种行政单位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所有政府单位归并在一起,就形成政府部门。

住户与住户部门:住户指共享同一生活设施、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产集中使用、共同消费住房、食品和其他消费品与服务的常住个人或人群体。所有住户归并在一起,就形成住户部门。

非常住单位与国外部门:所有不具有常住性的机构单位都是非常住单位。将所有与我国常住单位发生交易的非常住单位归并在一起,就形成国外部门。对于国外部门来说,并不需要核算它的所有经济活动,只需核算它与我国常住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活动。

2. 产业活动单位和产业部门分类

产业部门分类是按照主产品同质性的原则对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的生产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为生产核算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比较准确地反映各种类型产业活动的生产规模、结构等。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地点的唯一性。如果一个单位在不同的地点从事生产活动,哪怕是同一种类型生产活动,也要划分为不同的产业活动单位。(2)生产活动的单一性。一个产业活动单位要么只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要么虽然允许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活动,但主要活动在单位的增加值中占有绝对大的比重,也就是说,所有次要活动的总体规模与主要活动相比是很小的。(3)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根据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统计基础情况确定产业部门分类。随着统计基础的改善,产业部门的分类要逐步细化,以更好地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社会公众和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

(五)核算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各种交易的记录时间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来确定的,即交易在债权债务发生、转移或取消的时间记录。这一原则适用于各种交易,包括同一机构部门内部的交易。权责发生制原则意味着交易在其实际发生时记录,而不是在相应的收入与支付发生时记录。

2. 估价原则

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各种交易、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价格,遵循以下规定,凡发生货币支付的交易,都按交易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即市场价格来估价;没有发生货币支付的交易,如同一机构单位内部的交易(如自制设备、自给性消费等),按市场上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按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来估价。一般来说,货物和服务产出按生产者价格估价;大多数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如中间消耗、固定资产形成和最终消费)按购买者价格估价。固定资产存量按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的现价估价,而不是按原购置价格估价。

第二部分

基本核算表

一、国内生产总值表

国内生产总值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国内生产总值表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总表、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和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国内生产总值表以国内生产总值为核心,对国民经济生产与使用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综合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结构。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和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分别从价值构成、收入形式和使用去向角度,反映国内生产总值的形成过程。

(一)基本结构

1. 国内生产总值总表

本表将国内生产总值的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计算方法集中体现在一张表中,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表的左端称为生产方,表的右端称为使用方。

(1)生产方

反映生产活动的成果。主栏由生产法和收入法的指标构成。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项目包括总产出和中间投入两项。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项目分为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项。上述指标间的关系如下: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 总产出 - 中间投入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2) 使用方

反映最终生产成果的使用。主栏由支出法的构成指标——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净出口构成。其中,最终消费细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资本形成总额细分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净出口下设出口和进口。另外,受资料来源不充分、推算方法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核算结果不可避免地存在误差,因此,为了保证表中使用方与生产方的平衡,在使用方还专门设置了统计误差项。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与其构成项目之间的关系如下:

$$\text{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最终消费}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text{净出口}$$

(3) 国内生产总值总表左右两端的平衡关系

$$\text{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 + \text{统计误差}$$

2.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表的主栏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分类由粗到细按三个层次划分,第一层为三次产业分组,第二层把三次产业进一步划分为 21 个次级产业部门,第三层又在第二层分类的基础上再细分出 9 个次级产业部门。宾栏为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三者之间的关系为:增加值 = 总产出 - 中间投入,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合计为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直观地反映按生产法计算的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能够全面地反映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的生产成果及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不同产业部门的投入产出情况。

3.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表的主栏与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表一样,也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相应的分组;宾栏为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宾栏各指标之间的关系为: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合计为国内生产总值。

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表直观地反映按收入法计算的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和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情况。

4.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

表的主栏为最终使用的构成项目,大类包括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净出口三项支出。其中,最终消费按消费主体和消费对象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个支出项目,资本形成总额按资本性质和特点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个支出项目,净出口分为出口与进口。宾栏为支出金额。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表直观地反映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能够全面、详细地反映各类最终支出的规模和构成情况。

(二) 基本分类

1. 产业部门分类

从理论上讲,产业部门分类应该是根据主产品的同质性原则对产业活动单位所进行的部门分类。但是,在现行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受资料来源的限制,产业部门分类所采用的核算单位就是现行专业统计所采用的统计单位。根据国家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考虑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社会公众和对外交流工作的需要和统计基础,目前的产业部门分类如下:

一、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 (一)农业
- (二)林业
- (三)畜牧业
- (四)渔业
- 二、第二产业
 - (一)工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二)建筑业
- 三、第三产业
 - (一)农林牧渔服务业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 邮政业
 - (三)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四)批发和零售业
 - (五)住宿和餐饮业
 - (六)金融业
 - 银行业
 - 证券业
 - 保险业
 - 其他金融活动
 - (七)房地产业
 -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十一)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十二)教育
 - (十三)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十五)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随着统计基础状况的改善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修订,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的产业部门分类需要作进一步地调整和细化。

2. 居民消费分类

居民消费按照消费主体区分为城镇居民消费和农村居民消费;按照消费内容区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住房服务、金融媒介服务及保险服务、集体福利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根据需要,上述分类还可以做进一步的划分。

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分类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按构成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土地改良和其他。以后逐步采用按资产类型分类。

(三)、基本核算方法

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核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生产活动成果。

1. 生产法

生产法是从生产过程中创造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入手,剔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货物和服务价值,得到增加价值的一种方法。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生产法增加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增加值}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将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生产法增加值相加,得到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

总产出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既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农林牧渔业总产出采用产品法计算,即凡有产品产量的农产品均按单位产品价格乘产量的方法计算。

工业总产出采用“工厂法”计算。所谓“工厂法”就是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总产出,同一企业内部产品价值不允许重复计算。

建筑业总产出按两种方法计算:一种是从施工企业和自营建设单位的建筑生产活动角度入手直接计算;另一种是从建筑产品所有方的建筑工程造价角度入手计算。考虑到建筑产品的稳定性和施工单位的流动性特点,目前以后一种方法为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总产出等于其营业收入。

批发和零售业总产出等于商业附加费,即商品销售收入净额减去商品销售成本。

住宿和餐饮业的总产出等于其营业收入。

银行业总产出等于金融媒介服务活动的虚拟服务收入加实际服务费收入。其中,虚拟服务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的差额,但应扣除银行业利用自有资金获得的利息收入,实际服务费收入为手续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银行业总产出的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银行业总产出} &= \text{虚拟服务费收入} + \text{实际服务费收入} \\ &= \text{各项利息收入} - \text{各项利息支出} + \text{手续费收入} + \text{信托业务收入} \\ &\quad + \text{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 \text{外汇业务收入} + \text{咨询业务收入} \\ &\quad + \text{投资分红收入} \end{aligned}$$

保险业总产出的计算方法与银行业类似,等于保费收入与理赔支出之差加其他营业收入。具体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保险服务总产出}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赔款支出} - \text{退保金及给付} - \text{分保费支出} \\ &\quad - \text{分保赔款及费用支出} - \text{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 &\quad - \text{准备金提转差} + \text{投资收益} \end{aligned}$$

其中营业收入包括保费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

房地产业总产出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物业管理总产出、房地产中介服务总产出和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总产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总产出是经营房屋销售的差价收入和从事房地产租赁活动获得的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总产出为管理服务的经营收入;房地产中介服务总产出是从事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中介活动取得的收入。居民自

有住房服务总产出原则上应等于按市场上同等住房的房租价格计算的虚拟房租,由于我国尚未形成健全的房地产市场,没有合适的房租价格可以参考,目前以按房屋价值和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作为总产出。

其他服务业总产出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计算,一是营利性单位,即以追求利润为主要目标的服务单位,总产出一般按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计算;二是非营利性单位,其经费支出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和其他赞助,或虽然有部分营业收入,但无法弥补自身经营活动成本,如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这类单位的总产出一般按业务活动支出进行计算,即等于经常性业务支出加虚拟折旧,不计算营业盈余。

中间投入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反映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转移价值,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计入中间投入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的计算范围保持一致;二是本期一次性使用的。

增加值即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后的差额,反映一定时期内各产业部门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

2. 收入法

收入法也称分配法,从生产过程形成收入的角度,对常住单位的生产活动成果进行核算。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收入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增加值}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生产税净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营业盈余}$$

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收入法增加值之和等于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所应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有货币形式的,也有实物形式的,还有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在计算劳动者报酬时,需要注意作为劳动者报酬的实物性收入与中间消耗的界限。如果生产单位向从事生产活动的劳动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可以满足劳动者在闲暇时间里的需要,并可改善和提高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同时,其他普通消费者也可以在市场上购买到这些货物和服务,那么这部分货物和服务就属于劳动者的实物收入。生产单位为了生产能正常进行,为劳动者购买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如因特殊工作需要提供的服装或鞋,因公出差提供的运输和旅馆服务费用等,属于中间投入。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开支的各种税、应缴纳的养路费、排污费和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是政府对生产单位单方面的转移支付,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处理,包括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等。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种类型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